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工作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招标工作，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的各种招标活动。

第三条 学校招标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所有招投标项目进行监督。

第四条 招标领导小组行使对招标活动的监督职能，受理对招标活动的投诉举报，监察招标活动的违纪违规行为并进行上报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的所有招标采购项目对学校纪委办进行报备（见附件）。

第二章 监督机构组成与职责

第六条 监督职能归属于学校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学校所有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调查权，但不得参与具体评标业务。其主要职责是：

1. 监督有关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履行工作职责；
2. 审核招标相关文件制定；
3. 监督开评标过程；
4. 监督招投标结束后的合同签订；
5. 受理招投标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

答复;

6. 组织审查招标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汇报。

第三章 适用范围及监督流程

第七条 凡是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招标采购项目在学校招标结束后，应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报送招标结果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八条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学校申购单位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负责审核相关条款是否符合相应法规制度，相关调整条款由采购部门汇总并由申购单位最终签字确认。在确认招标文件后，学校采购单位应将招标文件递交至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预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招标文件由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申购单位共同审核招标文件，采购预算价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由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申购单位、招标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外请专家现场共同审核招标文件。若发现存在相关问题，应在现场提出质疑后，申购单位进行根据相应制度排查、处理或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执行挂网招标。

第九条 招投标过程中，采购单位拟定校方评标人员和监标人员，评标人员原则上为申购单位负责人，按招标流程经评审授权函认定后方可以学校评标专家和监标人员身份进行评标。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申购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单位 1 份留档，同时告知招标领导小组，相关资料备档保存并随时做好被抽查的准备。

第十一条 学校招投标过程中，若潜在供应商针对招标相关参数、中标结果存在质疑问题，招标监督小组需组织学校相关单位调查并答复，答复结果以书面答复交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示。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需递交学校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监督管理办法由招标领导小组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附件

项目报备表

开标日期	评标人员	监督人员	中标/流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签收人:	签收人:	签收人:	签收人:	签收人:	签收人:

报送单位（签字或盖章）：_____ 报送人：_____ 报送日期：_____